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持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9,937,01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长江通信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 1,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江通信出具的《关于减持长飞光纤股票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19,937,010股 A 股		
持股比例	15.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9,937,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因公司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

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

6、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7、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长江通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